

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

94 年 05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26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9 月 27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16 日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9 月 22 日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4 月 12 日第 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17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07 日第 1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09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任課教師瞭解學生需求，加強師生溝通並評估教學成效及提昇教學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問卷實施對象為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所、處、室及中心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教學評量施測分為期中及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分別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學期第十四週開始施行，由學生至「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系統」評量所修習課程。

第四條 施測採計方式：

一、期中教學評量問卷結果，僅供任課教師下半學期教學即時改進之參考。

二、期末教學評量問卷：

(一) 排除點名系統記錄未到課超過該課程總上課節數三分之一學生之間卷、全問卷各題項填答皆為「1」者。

(二) 評量結果於該學期結束後三週內，提供任課教師、系所主任及院長透過網頁查詢，以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三) 評量結果提供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遴選參考，並列入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評鑑項目中，由各學院設定標準以提昇教學成效。

第五條 施測結果之處理：

一、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標準，係指教師單科分數評量結果低於三點五，且有效問卷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應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自我檢視表」，並提出自我精進策略及作法，經所屬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懇談後，協助教師精進教學；自我檢視表應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函知學系名單後一個月內送本中心備查。

三、累計二次同一科目分數未達標準者，專兼任教師於成績公布後之次二個學期不得教授該課程。

四、累計二次總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之教師則由教師所屬系所召開會議評估後，次學期不得教授必修課或須調整教學科目。經輔導一年後，若未見成效，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